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折讓約17.1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2.232港元折讓約19.8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351,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1,614,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7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737,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貸款；以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1%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22,072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折讓約17.1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2.232港元折讓約19.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2,207,2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悉數動用。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推廣及營運手機遊戲及電腦遊戲以及出售NFT及其他數字代幣；(ii)開採加密貨幣及數據儲存以及向客戶出租開採加密貨幣的機器；(iii)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串流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商品銷售；(iv)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傢俱及家居用品；(v)投資物業；及(vi)放債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351,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1,614,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737,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7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737,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貸款；以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123,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25,4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8,02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增至239,154,00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全部或部分償還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結欠的下列貸款：

貸款人	本金額	應計利息	到期日
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鄭先生	5,000,000港元	7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鄭先生	5,000,000港元	7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3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附註：貸款將由本公司部分償還本金額22,687,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貸款已到期及逾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或將於短期內逾期及須予支付，本公司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該等貸款乃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iamond State (附註)	214,428,488	68.94%	214,428,488	57.45%
楊東成先生	1,900,000	0.61%	1,900,000	0.51%
承配人	—	—	62,207,200	16.67%
公眾股東	94,707,512	30.45%	94,707,512	25.37%
總計	<u>311,036,000</u>	<u>100.00%</u>	<u>373,243,200</u>	<u>100.00%</u>

附註：

Diamond Sta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iamond State」	指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2,207,2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依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之專屬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62,207,2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謝庭均先生及許嘉隆先生。